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泰州市村庄规划成果质检汇交工作

委托方（甲方）：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接方（乙方）：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止



项目名称：泰州市村庄规划成果质检汇交工作

甲方：（买方、采购人）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卖方、成交供应商）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采购标的

1.服务名称：泰州市村庄规划成果质检汇交工作

2.服务内容：按照《江苏省村庄规划数据库省级汇交要求（2025 年试行版）》，对 2025 年全市有入库需求的村庄规划开展成果内容和数据库的合规性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规范性审查，审查提交的成果齐全性与格式规范性，纸质成果是否要素齐全，电子成果是否按照省自然资源厅规定的目录结构组织存放；2.成果内容合规性审查，含图件审查、指标审查、图数一致性审查等；3.规划数据库审查，含规划行政村范围（GHXZCFW）合规性、新增建设用地（XZJSYD）合规性、规划用地用海（GHYDYH）合规性、新增建设用地（XZJSYD）与规划用地用海（GHYDYH）逻辑一致性等。审查数量不低于 400 个行政村（含涉农社区及其他村级管理单元，下同）的村庄规划，多村联编的村庄规划按照实际的行政村数量计算。

对于审查不通过的村庄规划成果，需在提交成果后 3 个工作日内反馈问题，审查通过后，应出具村庄规划技术审查报告，并将合格数据移交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案。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伍仟元（¥775,000 元，含税）。

三、合同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参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

2.工作计划：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对各市（区）提交的村庄规划成果进行质检，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质检并反馈审查意见。根据各市（区）提交村庄规划数量等实际情况，派专业技术人员驻场办理并及时审查并解决相关问题。

四、验收：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依照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总体验收。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五、合同责任：

1.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3.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

姓 名：毛洁玮

联系方式：0523-86865919

乙方指定联络人：

姓 名：王逸安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付款：

供应商结账时需开具正式发票并附合同复印件；发票上标注的名称、账号、开户行应与收款人一致。



第一期支付：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交正式有效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3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贰仟伍佰元整（¥232, 500；含税）；

第二期支付：项目成果通过专家验收且乙方提交正式有效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4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元整（¥310, 000；含税）；

第三期支付：经甲方审查合格且乙方提交正式有效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剩余款项，即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贰仟伍佰元整（¥232, 500；含税）（扣除违约金、处罚费用等）。

以上均不计息。

八、违约责任：

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1.1 乙方未能按要求或未能按进度保质完成甲方委托任务的。

1.2 乙方违反从业道德，影响甲方声誉或投诉查实的。

2. 因解除而终止

2.1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2 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3 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另一方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2.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等，或者履行本合同不符合要求、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的双方约定的宽限期内仍未能达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2.5 合同终止后，不妨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九、保密条款：对甲方提交的业务信息、资料和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乙方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十、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作如下2处理：

-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泰州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 3、在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条款应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本合同条款；
- (二) 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 (三) 中标（成交）通知书；
-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方：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地址：泰州市海陵区凤凰东路 51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乙方：

(1)

地址：

地址：南京市鼓楼新村1号

邮编：210024

法定（授权）代表人：

(盖章)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见证方：见证方：江苏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泰州市人民东路 37 号 江苏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月 日